**汽车配件购销合同3篇**

实用Practical 专业major 精品 quality

精品合同模板

Quality Contract Template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3篇**

　　汽车配件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及授权范围

　　1.1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　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　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　“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　订货及付款

　　2.1　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　\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　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　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　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　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　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　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　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　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　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　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　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　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　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_\_\_\_\_\_\_\_\_\_\_\_(签)：\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二：

　　甲方：

　　乙方：哈尔滨南岗区德发汽车配件商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购销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采购计划;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计划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配件车型的17位编码、发动机型号、年款及零部件主要属性;如：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乙方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准确的报出市场优惠价格，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保证10天有效。

　　2. 所需采购的配件需乙方订货时，甲方必须将订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转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如需外购订货，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配件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当面解决。如过后有差错，由甲方承担。

　　二、 配件退货及质量的问题处理方式：

　　1. 甲方所购乙方配件验收无误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能退货，甲方不得因此而拖欠或拒付货款。

　　a. 甲方收到货之日起超过7天;

　　b. 电器部分零件.

　　c. 包装破损及零部件已安装过(零部件本身质量除外)。

　　d. 乙方为甲方特殊订购的零件。

　　2. 甲方在安装使用时，发现配件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质量问题最终结果以质量鉴定报告为准。如是甲方保管安装、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原因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通过订单或订货电话向乙方表达所需配件的质量要求，包括：型号 生产厂商 品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发现乙方有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该配件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三、 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采用定期挂帐结算和限额结算方式，定期挂帐结算即每月1日或2日对上月帐，对帐无误后，甲方在当月十日内结清乙方货款。限额结算即当货款超过一万元时，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如甲方到期或超过限额不能结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还款延迟日期。延迟期限内仍不能结款，乙方有权终止继续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收取甲方违约金。

　　四、 秉着自愿互利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权益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供货不能保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结算，给乙方正常运作造成困难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未果，应申请仲裁解决。

　　甲 方： 乙 方：哈尔滨南岗区德发汽车配件商店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汽车配件购销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2）

　　甲方(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及授权范围

　　1.1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_辆(\_\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　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　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　“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　订货及付款

　　2.1　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　\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　乙方为销售\_\_\_\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　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　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　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　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　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　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　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　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　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　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　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　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_\_\_\_\_\_\_\_\_\_\_\_　　　　　　(签)：\_\_\_\_\_\_\_\_\_\_\_\_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模板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3）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_\_年\_\_月\_\_日订